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作業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1年12月

目錄

01
計畫說明
前言、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方式

02
年資晉階
考核規定、作業流程、

03
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01計畫說明

前言、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方式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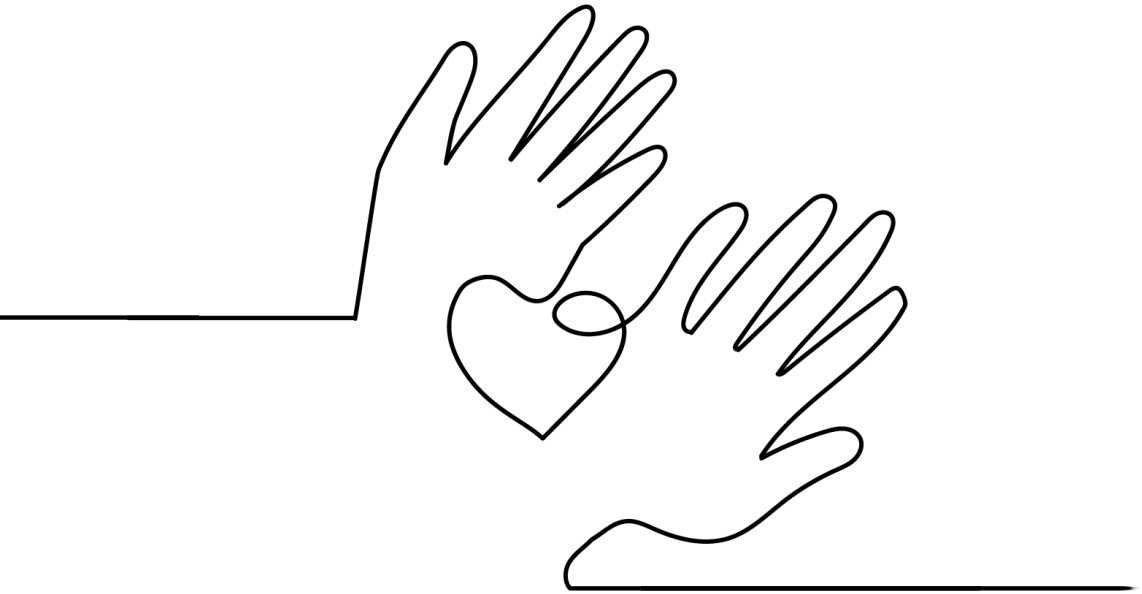

依據
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

目的
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 本部於108年10月15日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實施時間及對象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

實施方式-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社會工作人員
以280薪點起聘
(3萬4,916元)

社工督導
以328薪點起聘
(4萬901元)

年資晉階

晉階(薪點) 社工人員	專業服務費 (新臺幣元/月)	晉階(薪點) 社工督導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7(336)	41,899	1(336)
6(328)	40,901	328
5(320)	39,904	
4(312)	38,906	
3(304)	37,908	
2(296)	36,911	
1(288)	35,913	
280	34,916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8薪點(997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增加16薪點(1,995元)

112年度起無證書加給

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增加16薪點(1,995元)
(※自112年起刪除此項加給)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增加32薪點(3,990元)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增加16薪點(1,995元)

擇一補助

執行一般風險業務
增加8薪點(997元)

執行高度風險業務
增加16薪點(1995元)

※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表1)，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

實施方式-增加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

目的

為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避免民間單位將專業服務費補助用以支付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及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等。

補助制度

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經核予補助專業服務費者，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作業規定

01 登載人員資料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

02 上傳證明文件

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

03 系統操作

請參閱社工人力系統登入頁面之左方下載專區或下方連結

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

操作手冊-民間單位：https://reurl.cc/zZrrQQ

操作手冊-縣市政府：https://reurl.cc/rDZZjy

02年資晉階

考核規定、作業流程

考核規定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8薪點(997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

✓考核要件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需在職(**1月至少要有1天在職，12月也要在職**)。

＋年資採認

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年資中斷

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II 免辦考核

年中(逾1月)到職者、已晉陞至最高第7階者，無須辦理考核晉階。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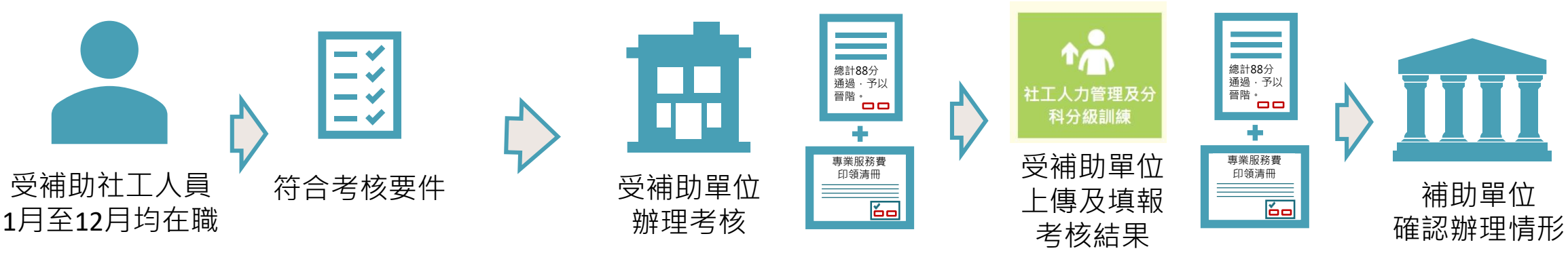

考核結果需報補助單位備查。

附表 2 考核表（參考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目	標準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屬長官評語	人事單位	單位首長評語
評語： □考核通過且晉階 8 薪點並予以續約 □考核不通過，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 A 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 B 等，未達七十分為 C 等。
2. 年度考核 A 等者，晉 1 階；B 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 等者得予解約。

考核機制

年終核銷時，受補助單位依原有考核機制，為受補助人員辦理晉階考核。

考核表範本

無考核機制，得參照本計畫附表2(如左)。

核章及註記

考核表應由相關人員核章，並含有考核及晉階結果等相關資訊。

（計畫名稱）

專業（職、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全額	自籌全額	補助全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　計											

備註：

1. 採匯款方式發放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是

□否

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承辦人　督導○○○　　單位主管　理事長○○○

受補助單位辦理考核後，務必將結果上傳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於系統填報晉階情形。

※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應有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用印

03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函釋彙集

- 為提高行政效率，且使相關單位能依循辦理，本部彙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相關函釋供各界參閱。
- 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4-51896-103.html
-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社會工作 >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 公、私部門社工薪資相關函釋彙集

疑義1：年資認定是用補助項目認定？跨方案是否也可以併計年資？(如雙老家庭支持計畫轉換至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

答：

(1) 本計畫考核制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及年終考績應晉俸級**。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明定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者，次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

(2) 爰此，通過考核係年資採認之要件。年中變更補助或委託者，因無法辦理考核，是以無法採計該年度年資。此外，為維護社工人員權益，如**社工人員於同一任職單位所申請之補助計畫間轉換同職務**(如社工員服務1-5月於A方案服務，6-12月於B方案服務，惟A、B兩方案均由同一任職單位申請之補助計畫)，**經補助單位同意備查且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登錄，可由該任職單位辦理初評後送補助單位辦理複評**。(考量同一任職單位可評量該社工人員全年度工作成效或專業表現，且避免任職單位以轉換方案的方式，使其無法累積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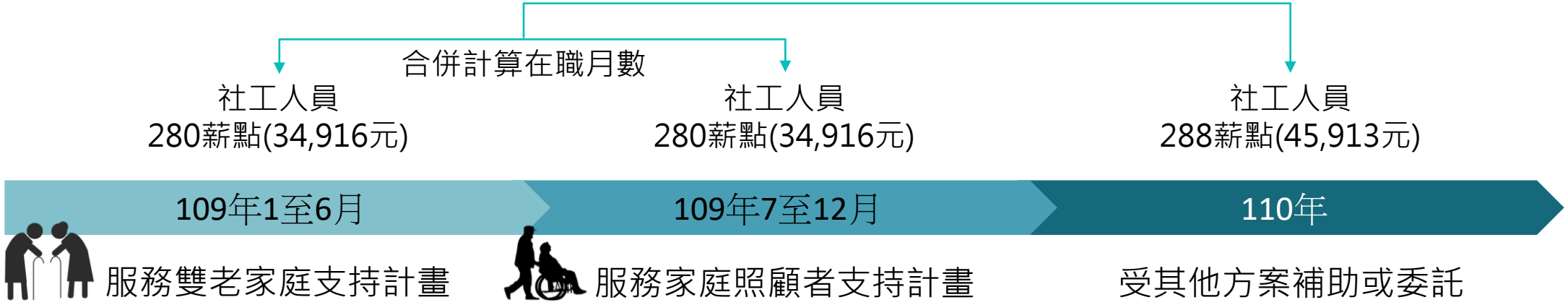

任職於同一受補助單位，受不同計畫補助或委託者，當年度仍應辦理晉階考核。

疑義2：受補助社工人員第2年中途申請育嬰留停且在第3年回來，是否第4年才可以參加考核，如果考核通過可以晉階，那前段1年年資是否可以併計(1年+新通過的1年)？

答：依本計畫規定，育嬰留停者非屬年資中斷者，復職當年即可依原有1年年資(288薪點)起算。如第3年1月份復職且12月份仍在職者，仍可參加考核；如年中復職，因無法辦理考核，是以無法採計該年度年資。

109年1至12月在職
280薪點/34,916元
晉階考核通過

110年1至3月在職
4月開始育嬰留停
288薪點/ 35,913元

111年4月復職
288薪點/35,913元
無法辦理晉階考核

112年1至12月在職
288薪點/35,913元
得辦理晉階考核

109年1至12月在職
280薪點/34,916元
晉階考核通過

110年1至3月在職
4月開始育嬰留停
288薪點/35,913元

111年1月復職
至12月仍在職
288薪點/35,913元
應辦理晉階考核

112年1月
296薪點/36,911元
(假設111年度晉階考核通過)

疑義3：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度未接續服務該方案或離職，是否仍需辦理晉階考核？

答：年資晉階考核，係依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不受次年度是否在職或轉換方案影響。爰此，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度1月有1天在職，並持續至12月仍在職，即符合辦理年資晉階考核之要件。

疑義4：受補助社工人員於年中升任社工督導，其不同職務年資可否合併計算、年資計算規定及原則為何？

答：(1) 本計畫考核制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及年終考績應晉俸級**。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明定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者，次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

(2) 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本計畫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至12月於同一任職單位轉換職務，致任一職務年資不足12個月者，得依前報補助單位核備之前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任職務年終考核，考核通過者，次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惟考核年度內升任社工督導已核算較高薪點者，不再晉階**。(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另依本計畫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訂有不同職務內容、角色定位及薪點標準，**爰各職務之年資(階數)，採分別計算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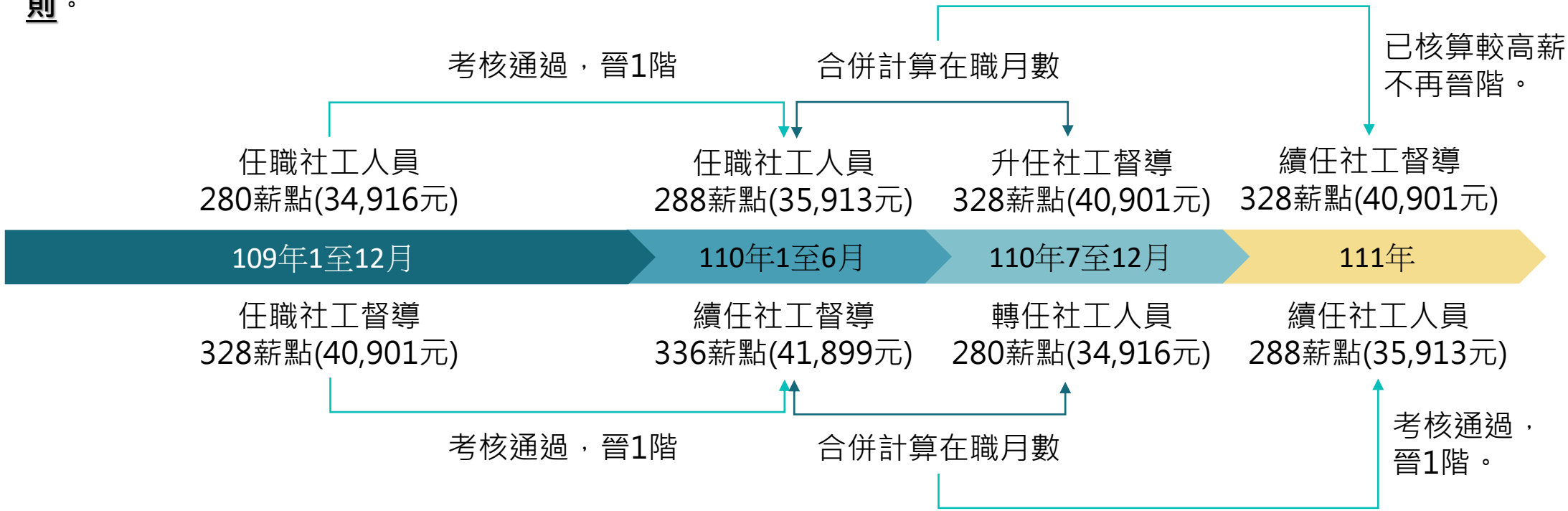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感謝大家